关于组织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集中结题鉴定的通知

来源：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时间：2026-11-06 15:43:29

各设区市教育科学规划办公室，各高等学校：

根据《江苏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省教科办）将分批次组织2021—2024年度省教科规划课题（不含重大课题）的结题鉴定。经研究，定于近期开展此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结题鉴定材料要求

1.成果主件，即结题报告（见附件1）。

2.成果附件，主要包含：著作、已发表的研究论文，限5项，著作仅需提供封面、版权页、目录；其他相明材料，如领导肯定性批示、获奖情况、媒体报道、决策报告被采纳情况等，限5项。

3.重要变更申请及获准批复的证明。

请按照上述顺序将结题鉴定材料整合为一份PDF文件。

二、材料上报要求

1.汇总表报送。各设区市教科规划办、各高等学校科研管理部门须于2026年11月23日（星期一）17:00将本区域、本校EXCEL版与盖章的PDF版的结题信息汇总表（见附件2）发至电子邮箱jsjkghb@163.com。

2.课题主持人材料报送。申请结题的课题主持人经各设区市教科规划办或各高校科研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后按时将结题鉴定材料（PDF版）上传至省教科规划课题管理平台（https://ghb.jsies.cn:8080/）“结题”栏目

省教科规划课题管理平台开放时间：2026年11月9日24:00—11月23日17:00，逾期不予受理。

三、其他事项

省教科规划办将对提交的结题鉴定材料进行复核，复核通过后提交专家组进行集中鉴定，鉴定结果将于2年12月在省教科规划办网站公布。联系人：周老师、徐老师；联系电话：025—83758279,025—83758517。

附件：1.结题报告

2.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结题信息汇总表

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

2026年11月